

磋 商 文 件

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15135432-15273137

项目内部编号：0613-0613-257137025667/01、02、03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内部编号：**0613-0613-257137025667/01、02、03**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详见技术文件。

包名称：

包件 1 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南汇地区（预算金额 7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使用，以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切实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等有关规定，落实市政消火栓养护职责。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沪消〔2021〕199 号），对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南汇地区范围内，经新区消防部门备案的区级道路市政消火栓进行日常养护。具体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等工作。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最多可对 3 个包件进行响应，每个供应商最多可成交 1 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包件 2 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川沙地区（预算金额 2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使用，以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切实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市政消防给

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等有关规定，落实市政消火栓养护职责。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沪消〔2021〕199号），对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川沙地区范围内，经新区消防部门备案的区级道路市政消火栓进行日常养护。具体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等工作。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最多可对3个包件进行响应，每个供应商最多可成交1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包件3名称：2025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中心城区（预算金额233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使用，以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切实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等有关规定，落实市政消火栓养护职责。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沪消〔2021〕199号），对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中心城区范围内，经新区消防部门备案的区级道路市政消火栓进行日常养护。具体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等工作。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最多可对3个包件进行响应，每个供应商最多可成交1个包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

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5-10-23 至 2025-10-30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03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

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首次书面响应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参加磋商。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会议室。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50133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21-32557910、7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帆

电话：021-32557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1-501332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杨帆、陈洁 电话：021-32557910、7728 电子信箱：yf@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
1.1.6	是否划分标段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 1：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南汇地区，采购预算：78 万元 包件 2：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川沙地区，采购预算：29 万元 包件 3：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中心城区，采购预算：23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 磋商响应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yf@shbid.com
3.1.1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2.5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4.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1) 如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 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 如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3.7.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不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版: 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防栓养护响应文件</u> 项目编号: <u>0613-0613-257137025667/01、02、03</u>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 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3 09:30:00 (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 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并将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会议室。 网上投标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携带能够用 4G 网络上网的笔记本电脑、CA 证书，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
5.2	磋商顺序	随机抽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个
7.6.1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服务类）收取。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

		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	--

- 1.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目标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踏勘**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声明。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

评分。具体磋商流程：

6.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6.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6.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 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 磋商响应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2.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各包件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价格权值（10%）× 100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0~3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 （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经验业绩情况	0~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5~27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

		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7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3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2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

		清晰的。（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5~2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

		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20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1~5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

		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2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5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
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1~3	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0~2	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

		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	--	-----------------------------

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

		评审的响应报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0~3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 (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经验业绩情况	0~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5~27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

		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7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3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2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

		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15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5~2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

		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1~5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2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5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

		般。（2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
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1~3	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0~2	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 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

		晰，酌情扣分。
--	--	---------

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	0~3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 (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经验业绩情况	0~5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整体服务方案	5~27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7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3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2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

		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15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5~2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20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1~5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

		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 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4 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2 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5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 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

		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
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1~3	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 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 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0~2	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 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名：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养护量按实结算。

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且根据当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3%的合同款。

5.2 乙方完成一次全保养服务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结合财政资金到帐及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金额 70%的合同款。

5.3 完成全年两次养护服务的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结合财政资金到帐及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尾款。

5.4 若根据新区生态局三年全覆盖审计结果，存在经费多拨付的情况，各包件乙方应予以退还。

注：

(1) 合同签订后新增的消火栓设施量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纳入养护，经费次月起计，服务期限大于 6 个月（含）的，实施 1 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的全面养护作业，费用按实结算；服务期限小于 6 个月的，只需实施制码贴码的养护作业，费用按实结算。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支付。

(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拨，项目经费实际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及调整财政预算按上级部门核定为准。新增工作量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超出 10%需另行采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养护验收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18. 补充条款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名：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养护量按实结算。

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且根据当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3%的合同款。

5.2 乙方完成一次全保养服务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结合财政资金到帐及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金额 70%的合同款。

5.3 完成全年两次养护服务的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结合财政资金到帐及考核情况

向乙方支付尾款。

5.4 若根据新区生态局三年全覆盖审计结果，存在经费多拨付的情况，各包件乙方应予以退还。

注：

（1）合同签订后新增的消火栓设施量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纳入养护，经费次月起计，服务期限大于6个月（含）的，实施1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的全面养护作业，费用按实结算；服务期限小于6个月的，只需实施制码贴码的养护作业，费用按实结算。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支付。

（2）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拨，项目经费实际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及调整财政预算按上级部门核定为准。新增工作量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超出10%需另行采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养护验收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 (贰) 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18. 补充条款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合同

包件名：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养护量按实结算。

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且根据当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3%的合同款。

5.2 乙方完成一次全保养服务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结合财政资金到帐及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合同金额 70%的合同款。

5.3 完成全年两次养护服务的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结合财政资金到帐及考核情况

向乙方支付尾款。

5.4 若根据新区生态局三年全覆盖审计结果，存在经费多拨付的情况，各包件乙方应予以退还。

注：

（1）合同签订后新增的消火栓设施量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纳入养护，经费次月起计，服务期限大于6个月（含）的，实施1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的全面养护作业，费用按实结算；服务期限小于6个月的，只需实施制码贴码的养护作业，费用按实结算。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支付。

（2）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拨，项目经费实际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及调整财政预算按上级部门核定为准。新增工作量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超出10%需另行采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养护验收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 (贰) 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18. 补充条款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件，分别为：

包件 1：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南汇地区，采购预算：78 万元

包件 2：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川沙地区，采购预算：29 万元

包件 3：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中心城区，采购预算：233 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为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使用，以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切实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36122-2018）等有关规定，落实市政消火栓养护职责。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的通知》（沪消〔2021〕199 号），维修保养经费由各区城市维护经费予以保障。

目前浦东新区需养护区级市政道路消火栓约 14335 个（其中：中心城区约 9830 个，南汇地区约 3283 个，川沙地区约 1222 个），具体养护费用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三、服务内容

1. 对浦东新区范围内（除临港地区），经新区消防部门备案的区级道路市政消火栓进行日常养护。具体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

2. 市政消火栓应每年落实日常养护工作。一般情况下，上半年组织实施 1 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的全面养护作业，即 1 次全保养；下半年实施 1 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的养护作业，即 1 次半保养。

3. 如消火栓在养护周期之前 6 个月内（含）整体调换过的，仅在 2026 年下半年实施一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的全养护；如消火栓在养护周期内整体调换过的，仅实施制码贴码的养护作业（调换前已实施养护的除外）。

注：消火栓的制码贴码须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及上海市水务局共同印发《“随申码”消火栓服务管理数字场景应用工作分方案》的通知（沪消〔2023〕187 号）要求进行。服务期内，若相关管理办法调整了消火栓养护工作的定额，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不高于最新定额标准进行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项目合同价）。

四、服务要求

1. 维护保养时间安排

定期保养。全年对市政消火栓开展共 2 次维护保养，上半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的全面养护作业（即 1 次全保养）；下半年实施 1 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的养护作业（即 1 次半保养）。

2. 维护保养内容

（1）内部保养

a. 打开大出水口盖，启动轴心开启消火栓，呈大水量放水，待锈水排除干净，水质变清后，关闭消火栓。

b. 给消火栓大出水口盖及 2 个小出水口盖适量加注黄油。

c. 盖上 3 个出水口盖，并拧紧。

（2）外部清洁

a. 使用湿抹布清洁消火栓外表，擦除污垢、积灰。

b. 污垢严重的使用清洁剂、除垢剂，直至污垢、积灰清除干净，再用清水洗净。

c. 清除覆盖在消火栓栓体上或周边直接影响外观和使用的淤泥、杂草和杂物（半保养时，完成外部清洁后，提供正、反面拍摄的消火栓本体照片各 1 张存档）。

（3）油漆

a. 清除外表起壳油漆、找平。

b. 按照工艺要求，落实防锈措施。

c. 外表油漆。本体为亮红色，油漆为丙烯酸大红漆，色号 3024；底座为交通黑色，色号 9017（全保养时，完成上漆作业，提供正、反面消火栓本体照片各 1 张存档）。

（4）制码贴码

“消火栓码”一般情况下应安装于消火栓栓体背面，码的上沿要与两侧小出水口下方水平线相齐。如遇消火栓背面存在有明显不平整、靠墙等无法安装或安装后不利于扫码情况的，应安装于消火栓任意一侧小出水口正下方位置，具体按《“随申码”消火栓服务管理数字场景应用工作分方案》的通知（沪消〔2023〕187 号）要求进行。（示例见附图）

（5）人员要求

a. 供应商拟派的管理人员须是本单位职工，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b. 项目负责人要求：年龄应小于法定退休年龄，有一定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c. 技术及管理人员：具体数量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备。

d. 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根据实际养护数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作业工

人，要求年龄小于法定退休年龄，具体数量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备。

五、维护保养标准

1. 消火栓锈水排除干净。
2. 消火栓阀杆开启灵活。
3. 出水口盖无积锈，开启灵活。
4. 消火栓外表清洁，无锈蚀，油漆清亮、无剥落褪色。
5. 制码贴码正确、规范、清晰。
6. 随申码中消火栓信息完整准确。

六、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内容参照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浦供排〔2022〕111号）实施，以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包括综合日常管理、养护质量、养护进度等检查与考核情况。1个养护周期内开展两次考核，即：1个养护周期内完成一次全保养服务和一次半保养服务后分别开展考核打分，考核结果作为当期养护费用拨付依据。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八、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养护量按实结算。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根据当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13%的合同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一次全保养服务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结合财政资金到账及考核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不超过合同金额70%的合同款。

（3）完成全年两次养护服务的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结合财政资金到账及考核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

（4）若根据新区生态局三年全覆盖审计结果，存在经费多拨付的情况，各包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退还。

注：

合同签订后新增的消火栓设施量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纳入养护，经费次月起计，服务期限大于6个月（含）的，实施1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制码贴码的全面养

护作业，费用按实结算；服务期限小于 6 个月的，只需实施制码贴码的养护作业，费用按实结算。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支付。

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拨，项目经费实际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及调整财政预算按上级部门核定为准。新增工作量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超出 10%需另行采购。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养护验收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附件图片：



附图 1



附图 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0613-0613-257137025667/01、02、0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防栓养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13-0613-257137025667/01、02、03 ）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2025 年浦东新区市政消防栓养护、项目编号：0613-0613-257137025667/01、02、03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市政消防栓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市政消防栓养护包 2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浦东新区市政消防栓养护包 3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 扣除该部分费用。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五、分项报价表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市政消火栓养护（全保养）					
(1)	其中：制码贴码单价					
2	市政消火栓养护（半保养）					
首次总报价（1+2）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 报价 单价	首次 报价 总价	最后 报价 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市政消火栓养护（全保养）							
(1)	其中：制码贴码单价							
2	市政消火栓养护（半保养）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响应	偏差说明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等			

说明：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二）业绩情况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 本响应文件的所 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非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五)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 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4) 没有严重违约；

(5)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n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n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n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n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

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政消火栓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市政消火栓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执业证书	备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及 联系方式
备 注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